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20%	
2,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朱鑫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同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关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在正式的业务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属于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等内容,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预计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近日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方位开展技术合作、市场合作、服务合作,努力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推动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共育创新发展新优势,共赢数字经济新未来。

本次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注册资本:1,342,1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百度网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百度网讯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百度网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百度网讯将为中嘉博创提供以文心千帆为典型产品的人工智能技术和解决方案,以支持其在金融、电信及其他行业客户业务的发展。

双方合作的目标是共同推进金融和电信信息服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双方将充分整合资源和技术优势,共同探索创新解决方案,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推动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

(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应最大程度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2、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嘉博创作为一家领先的金融和电信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对行业客户的需求,业务场景有深入理解。合作后将利用百度"文心千帆"等人工智能大模型产品及技术,为金融机构和电信运营商开发创新应用,这些应用将覆盖风控、客户服务、智能营销、智能客服等多个方面,以提升行业效率和用户体验。百度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AIGC和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实力。百度网讯和中嘉博创的战略合作标志着人工智能在金融和电信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上述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的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内容和涉及金额尚需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或合同为准。

2、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协议的执行亦可能存在因不可抗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因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2)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2023年5月3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4、除上述2、(1)所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 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4	0077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恢复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9月7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51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130 C类:010131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麦高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麦高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上述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mg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825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8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恒泰定开债券A	中加恒泰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478	0178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1	1.007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43,261.06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2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8月28日中加恒泰定开债券C份额为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9月0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9月0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9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18	0074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8	1.00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441,263.97	16,959.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532,379.19	5,087.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	0.07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6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5日